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被告 漢威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建智

被告 李金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漢威機械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61,27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,2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